



十一、提供享受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1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不属于中小企业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东阳市腾跃木雕工艺品有限公司(联合体)参加乌鲁木齐市殡葬服务中心(单位名称)的乌鲁木齐市殡葬服务中心骨灰盒招标项目(一)(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骨灰盒 (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东阳市腾跃木雕工艺品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70 人,营业收入为 166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1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的名称),属于 /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2022 年 8 月 23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一、提供享受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11.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乌鲁木齐市殡葬服务中心的乌鲁木齐市殡葬服务中心骨灰盒招标项目（一）项目项目编号：ctzb-2022-034）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第2标段-11类16款骨灰盒，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西临猗漆器工艺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0人，营业收入为14702万元¹，资产总额为26316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山西临猗漆器工艺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2月20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山西临猗漆器工艺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

日期：2022 年 12 月 20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乌鲁木齐市殡葬服务中心的乌鲁木齐市殡葬服务中心骨灰盒招标项目（一）3标段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乌鲁木齐市殡葬服务中心骨灰盒招标项目（一）3标段，属于骨灰盒行业；制造商为东阳市冠林工艺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1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 ，属于 / ；制造商为 / ，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2022年12月18日



5.3、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乌鲁木齐市殡葬服务中心（单位名称）的乌鲁木齐市殡葬服务中心骨灰盒招标项目（一）ctzb-2022-034（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乌鲁木齐市殡葬服务中心骨灰盒招标项目（一）（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诸暨市鼎泰丰工艺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6人，营业收入为866.92万元，资产总额为2139.6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乌鲁木齐市殡葬服务中心骨灰盒招标项目（一）（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诸暨市鼎泰丰工艺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6人，营业收入为866.92万元，资产总额为2139.6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诸暨市鼎泰丰工艺品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2月18日

(11) 提供享受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中小企业单位的无需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乌鲁木齐市殡葬服务中心（单位名称）的乌鲁木齐市殡葬服务中心骨灰盒招标项目（一）（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共计十二类骨灰盒（标的名称），属于货物类（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乌鲁木齐市四季丰顺殡葬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66.3650.7万元，资产总额为182.8558.3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共计十二类骨灰盒（标的名称），属于货物类（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磐安县福安祥工贸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234.4790万元，资产总额为944.753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2年12月16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